

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11月26日，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是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员工。

（二）现有股东行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共4名，《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无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厚生惟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0	400	现金
合计		200	-	400	-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 1、缴款起始日：2018年12月4日8:00时开始
- 2、缴款截止日：2018年12月10日17:00时结束

(三) 认购程序：

1、在缴款期限内，认购人将认购款项汇入指定账户，并将汇款底单复印扫描后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同时电话确认。认购人缴纳款项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金额为准。

2、2018年12月10日17:30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认购股份成功。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拨打公司电话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 其他相关事项：无

三、缴款账户

户名：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账号：19045101040039789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按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对应的金额汇

款，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人与认购人应为同一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汇款相关手续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认购人汇款人账号、户名应当为认购人本人，汇款时，汇款单应注明资金的性质，汇款用途为“股份认购款”或“投资款”。

（三）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四）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认购金额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的股份、其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及可认购上限股份的三者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五）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的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六）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认购人需在认购期限内缴纳认购资金，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认购。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金燕

（二）电话：0571-83781299

(三) 传真：0571-83782135

(四)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88号5幢1楼

(五) 电子邮箱：jinyan@zhunter.com

特此公告。

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